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专人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程贵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